



连云港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签批 蔺宁君

等级 急·明电

连交传〔2020〕58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 “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1日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苏“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苏交传〔2020〕428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加快构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提升交通运输行业诚实守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宣传主题

诚实守信 一路畅行

三、宣传重点

（一）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信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民法典关于诚实守信的规定；宣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等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宣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法规政策文件的精神。

(二) 宣传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与成效。宣传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强国江苏方案》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宣传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与工作成效；宣传交通强国江苏试点、交通强国建设江苏十大样板中信用体系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本单位、本部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举措与成效；宣传本单位、本部门探索研究推进“信用承诺”、“信易行”、“信用应用场景”的工作情况。

(三) 宣传“信用交通省”建设取得的成效。宣传“信用交通省”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宣传本单位、部门在深化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

四、活动安排

各单位、各部门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面向行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采取普遍宣传和专题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相结合、政府宣传和市场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一) 开展“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日”活动。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10月15日前后面向公众开展主题宣传日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走进车、船、机、路、港、站、场，广泛刊播信用交通宣传标语、奖惩典型案例等公益广告，发放信用交通宣传册、折页等，积极倡导在交通出行、运输服务中诚实守信，营造“做诚信人、走诚信路、乘诚信车”的浓厚氛围。

(二) 深入开展“一把手谈信用”活动。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可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决策部署，就本地区、本领域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撰写署名文章，各承担行业管理职能的直属单位不得少于1篇，并于9月27日前提供给局宣教处，择优推荐到省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厅将在江苏交通杂志、“信用交通江苏”网站等厅属载体平台择优刊发，并向交通运输部推荐宣传。

（三）开展诚信典型宣传活动。各单位、各部门积极总结前期工作成效，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守信激励的典型案例，推出一批行业诚信典型企业与从业人员。由市局择优推荐到省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优先考虑纳入“十佳诚信单位”候选培育，择优在厅属载体平台等进行宣传推广，塑造诚信典型，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开展宣传活动。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鼓励利用新媒体发布短视频、开展直播宣传，开展诚信人物评选、诚信知识竞赛、主题演讲、征文等活动。宣传我市信用交通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深化推动行业“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局宣教处负责宣传活动的统筹、实施方案的制定、信息报送和活动总结工作；局机关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做好工作并指导条线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和各直属单位负责本区域、本条线诚信宣传工作，并按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增强针对性，务求宣传成效。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和现场宣传等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强化指导和监督，认真总结成果和经验。市局将在活动期间加强对“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梳理关键环节和工作难点，努力使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各单位、各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阶段成效于2020年10月31日前形成书面材料，连同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一并报送局宣教处（联系人：许■■■■，电话：138■■■■7751，邮箱：398■■■■94@qq.com）。

附件：“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宣传标语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政策研究室，市信用办。

附件

“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宣传标语

- 1、诚实守信，一路畅行。
- 2、树文明诚信品牌，建和谐平安交通。
- 3、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
- 4、持续深化放管服，推行信用承诺制。
- 5、构建信用体系，促进交通发展。
- 6、信用交通，信用产品应用是生命。
- 7、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
- 8、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9、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 10、从自我做起，塑造个人诚信形象；从现在做起，倡导交通诚信风气。
- 11、打造交通信用应用场景，让行业诚实守信者受益。
- 12、加强交通行业自律，树立行业诚信意识。
- 13、做文明市民，树诚信新风。
- 14、诚信者人爱之，守信者人敬之，失信者人恶之。
- 15、信用关系你我他，愿我们与信用同行。
- 16、学习诚信人和事，争做文明港城人。
- 17、人无诚信不立、业无诚信不兴、家无诚信不和、国无诚信不强。
- 18、用诚信美化心灵,用法治规范社会。
- 19、讲诚信，促发展，兴港城。